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议定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以“代扣代缴”。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工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调整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利害关系,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并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周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殷国海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审议,同意提名吴慧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以“代扣代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调整事项;本次会议涉及三名独立董事,都应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两名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周向东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财务总监由战略委员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凌忠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殷国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国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26年1-9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22.15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7.38
资产减值损失	670.46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6.02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4.31
其中:其他减值损失	68.17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信用风险变化(减值),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审慎评估。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两类,并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经测算,2026年1-9月,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722.1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三类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年1-9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1-9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22.1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02万元,合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28.17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影响及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425,926.62	-4.88	149,780,647.51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8,472.85	-5.54	11,012,706.41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3,833.98	-54.46	1,806,049.88	-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13.81	不适用	1,844,431.33	-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6,020.02	不适用	21,710,600.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148	0.0066	-42.93	-4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07	减少3.74个百分点	10.9453	减少12.94个百分点
总资产	421,397,552.84	442,030,979.25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12,520.27	70,006,502.39	11.5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扣除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效。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议定提名吴慧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职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殷国海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31日	2026年3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补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殷国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殷国海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或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上任前,殷国海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殷国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殷国海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殷国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慧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慧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效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如下:

序号	原(调整前)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委员
1	凌忠非	吴慧英女士	殷国海先生

上述调整经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并在吴慧英女士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殷国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慧英女士简历
吴慧英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热能工程专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慧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慧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间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辞任财务总监的报告,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周向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职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向东	财务总监	2026年10月30日	2028年3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向东先生的辞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之起始生效。周向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完成交接工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高凯三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常州高凯五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常州高凯三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常州高凯五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其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周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周向东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凌忠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凌忠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所岗位的相关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凌忠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凌忠非女士简历
凌忠非女士,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工程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专员、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忠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常州高凯三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常州高凯五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不得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前三季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6年前三季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53,480.75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53,480.75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目路与520大道交口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1、《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被披露的过程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上公开披露。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七